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 VAN TUYEN (越南國籍人，中文名:胡文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 VAN TUY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3行所載「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應更正為「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HO VAN TUYEN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2毫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又被告係越南國籍人士，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至
02 114年8月20日，且無前科，此有被告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03 （外勞）-明細內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參；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其於犯後坦認犯行，經
05 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6 全之虞，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件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謹 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59號

被 告 HO VAN TUYEN

(中文姓名：胡文宣)(越南籍)

男 43歲(民國70【西元1981】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新北市○

○區○○街00巷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 VAN TUYEN(胡文宣)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晚間9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南樹林車站附近飲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晚間10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5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3段與中佳路口為警攔檢，並於晚間10時46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 VAN TUYEN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察官 吳佳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謝侑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